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清溢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5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8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9月10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560号《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现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意见落实函》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

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请发行人结合原实际控制人唐翔千去世后香港光膜股权的受益权由其四名子女平分，在清溢光电上市之后的5年内由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行使香港光膜股东拥有的决策权、表决权等全部法定权利的情况，说明：（1）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将唐英敏、唐英年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关情况

唐英敏、唐英年作为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通过持有香港光膜100%股权共同控制公司92.6250%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香港光膜的登记股东为“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作为法律持股主体持有香港光膜100%股权。

“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产生的背景为：唐翔千先生在其遗嘱中要求唐英敏、唐英年担任其遗嘱执行及受托人，该安排分别经香港高等法院及BVI法院予以认证。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的遗嘱条例（第30章），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第10章），受托人条例（第29章）及普通法规定，“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拥有的权利包括：

- ① 可根据遗嘱条款处理及/或分配遗产，且其在持有香港光膜股权时享有其作为香港光膜股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全部法定权益；
- ② 享有上述权益的期限并无法律明确限制；
- ③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有权根据遗嘱内容转易及处置遗产中的不动产及动产；
- ④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基于忠诚谨慎地执行职责，可以不经受益人同意而做出一些相关管理决定，即使判断错误而引致损失，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也无须负责。

（2）香港光膜100%股权的受益人

根据唐翔千遗嘱相关内容条款，经主要继承人唐尤淑圻连同四名子女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一致同意，香港光膜100%股权的受益权由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作为受益人平分。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安排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

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作为香港光膜100%股权受益人这一法定权利来源于唐翔千遗嘱的相关内容条款以及主要继承人的一致意思表示，并非来自于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受益人与“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之间无需签署相关协议，其分别根据香港的法律法规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除非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已经将遗产对受益人进行了实物分配，否则受益人仅拥有遗产的相应受益权，尚不直接拥有遗产。

本所律师认为，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作为受益人并不拥有香港光膜的股权，也未拥有香港光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法定权利，不存在将表决权进行委托的前提。唐英敏和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同时也是香港光膜股权的受益人，与另外两名受益人唐圣年及唐庆年利益诉求一致，不存在冲突。

2、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股结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的认定依据

唐翔千先生去世后，根据唐翔千先生遗嘱及香港遗嘱认证、BVI遗嘱认证，唐英敏及唐英年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接受唐翔千先生委托处置并管理唐翔千先生遗产。在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处理及/或分配香港光膜股权之前，前述受益人并不拥有香港光膜的股权，从而并不拥有香港光膜的表决权等法定权利，其仅拥有香港光膜股权对应的受益权。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拥有的香港光膜决策权、表决权等全部法定权益并非来自于受益人的委托，而是来自于香港的遗嘱条例（第30章），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第10章）赋予遗嘱执行及受托人管理遗产的权利。香港光膜股权的受益人与“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之间并未签署委托持股相关协议或达成约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信托持股、家族信托持股等持股安排的认定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基于遵照唐翔千遗嘱安排的继承法律关系以及香港法律法规赋予遗嘱执行及受托人的法定权利而产生，并非因受益人与遗嘱执行及受托人的主观意愿安排或委托、信托关系而产生，亦非为规避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而设置。受益人与“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之间未签署信托持股协议，唐翔千家族成员亦未针对香港光膜股权签署家族信托持股协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系基于香港在遗产继承方面的法律法规产生，不存在信托持股、家族持股等持股安排。

（3）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系因遗产继承引致，非因其他目的而故意安排

唐翔千先生于2018年3月去世，其遗产继承事项发生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光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香港光膜股权结构变化前后如下：

时间	香港光膜股权结构
继承事项发生前	唐翔千直接和间接持有香港光膜84.3125%股权； 唐英年直接和间接持有香港光膜15.6875%股权。
继承事项发生后	“唐翔千遗产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持有香港光膜100%股权

本次香港光膜股权结构的变化系因唐翔千先生去世从而产生遗产继承事项，并非为其他目的而故此安排，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持有的香港光膜100%的受益权由唐翔千先生四位子女平分。香港光膜100%股权的分配清晰，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香港光膜股权结构符合唐翔千先生遗嘱安排和香港法律法规。经唐翔千先生的遗嘱继承人唐尤淑圻及其四名子女一致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通过签署《承诺契据》确定了该股权结构的稳定期

在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明确该股权结构的稳定期，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于2019年4月17日签署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确认自承诺契据签署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5年内，受益人不要求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香港光膜的股权。香港律师认为，在上述期间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持续行使香港光膜股东拥有的决策权、表决权等全部法定权利不违反香港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家族信托等持股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二）将唐英敏、唐英年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尽管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光膜100%股权的受益权由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平均分配，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唐英年，具体原因如下：

1、唐英敏、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人及受托人控制了香港光膜100%股权，而唐圣年、唐庆年不能对清溢光电产生控制行为

唐英敏及唐英年作为唐翔千遗嘱及受托人持有了香港光膜100%的股权，进

而共同控制发行人92.6250%股份的表决权，共同享有香港光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法定权利，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唐圣年、唐庆年作为受益人仅各自拥有香港光膜股权四分之一的受益权，在遗产以实物形态分配至其名下之前，其并不拥有香港光膜股权，不享有作为香港光膜股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法定权益，不能对发行人产生控制行为。

2、唐英敏、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人及受托人须一致行事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唐英年及唐英敏为遗产的执行及受托人，在处理遗产事宜上须共识并一致行事，以保障受益人的利益。

唐英敏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参加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会议，积极履行相应的职责，持续参与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香港光膜和苏锡光膜的代表参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唐英年报告期内曾通过MEML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熟悉了解发行人的发展过程。

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唐英年与唐英敏针对发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通过香港光膜及苏锡光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职权时应保持一致。唐英敏作为香港光膜和苏锡光膜的代表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时，应充分参考唐英年的意见，并共同作出决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唐英敏及唐英年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唐庆年、唐圣年作为受益人不能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唐庆年、唐圣年均从未在清溢光电担任任何职务，亦未曾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未曾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不能对清溢光电日常经营施加影响。

为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控制权的稳定，唐庆年、唐圣年确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5年内，其不要求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向其分配香港光膜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唐庆年、唐圣年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

营管理，在前述承诺期内仍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唐英敏、唐英年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健
张健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何子彬
何子彬

2019 年 9 月 25 日